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陶丹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同意提名任海先生和姜阳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本次选举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任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杭州天地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杭州湖边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众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讯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讯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德致信（杭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任海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2、**姜阳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杭州小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小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朴素电器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小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管部部长。

姜阳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姜阳燕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